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印发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 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 计划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督管理局、市属开发区市场监管部门，市局各有关科室：

为做好2022年度全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，市局研究制定了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计划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并提出以下要求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一、科学制定年度抽查计划

（一）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结合市局《计划》以及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事项清单（2022年版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清单》），结合当地监管重点、专项整治工作部署等工作实际，研究制定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系统2022年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于3月25日前制定完成，及时通过本单位门户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山东）公示，并报市局备案。抽查工作计划因工作需要动态调整的，调整后的抽查计划于5

个工作日内公示。

(二) 各县(市、区)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要涵盖《清单》全部抽查事项。对于市局《计划》部署的抽查事项,除检查实施层级为市级的事项外,各县(市、区)要将检查实施层级为市、县两级的抽查事项全部列入本县(市、区)抽查工作计划,可按市局确定的抽查要求组织抽查,也可另行制定计划;另行制定计划的,其抽查比例、频次、时间等不得低于或晚于市局《计划》相关要求。

(三) 要统筹组织市场监管系统内部和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。各县(市、区)自主牵头组织开展的事项,部门联合对象的数量应不低于总抽查数量的30%。要强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与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的结合运用,所有抽查事项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,合理确定、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,提高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。

二、提升抽查工作质效

(一) 按时规范完成抽查任务。省局统一部署的检查事项,市局各相关牵头科室要做好相关任务的部署、督导、总结等相关工作,确保检查任务按时完成。市局各相关科室、各县(市、区)局在发起检查前,要制定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,明确检查内容、检查要求、检查主体、完成时限等具体要求。检查通知或实施方案应及时报同级信用监管机构备案,以此作为在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工作平台中发起检查任务和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的依据。对于检查方式相近的检查任务,要集中部署、统

筹组织，避免多头部署、多头检查。

（二）加强包容审慎监管。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，深入推进对“四新企业”的包容审慎监管。根据监管实际情况，对“四新企业”积极探索触发式监管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积极探索非现场监管模式，能够通过书面检查、信息化报送、电子设备检测、大数据监测等非现场检查方式实现的，能够利用其他政府部门检查结论、司法机关生效文书和专业机构作出的专业结论的，可以不采用现场检查方式进行。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结果认定中，实际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与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不一致但能够联系到的，以责令改正方式限期变更登记，在期限内改正的，抽查结果不认定为“通过登记的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无法取得联系”。

（三）注意提升检查准确性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高度重视执法检查过程，执法检查要全程留痕，确保执法检查合法、规范。执法人员要依法、审慎、准确判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，最大限度减少误判、误录，杜绝因误判检查结果给企业带来负面影响。市局将适时组织开展对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检查结果复查工作，并将复查结果作为激励先进、评先树优的重要参考。要注重发现问题线索，做好检查结果后续处置，依法依规做好线索移交相关工作。

（四）科学匹配执法人员。各县（市、区）要对执法人员力量进行研判分析，积极探索科学有效的执法人员统筹调配机制。要通过局所随机、所所随机、所内随机等多种人员匹配方

式合理分配监管力量，避免因匹配不均衡、检查扎堆等原因造成检查质量下降。要加强智慧市场监管一体化平台应用，鼓励运用智能化监管手段，提升抽查检查效率，减轻基层执法人员负担。

三、其他要求

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有关科室在工作中要注意积累经验，及时总结报送好的经验做法。各县（市、区）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工作总结请于11月25日前报送市局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局、市局各有关科室在制定工作计划和具体抽查工作中遇到的问题，要及时请示上级对口科（处）室。市局将适时对检查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调度，对于未按《计划》完成抽查任务的视情予以通报并作为督查考核依据。

附件：《聊城市市场监管系统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》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2年3月16日



聊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2年度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	登记事项检查	对市场主体名称等登记事项的检查	营业执照（登记证）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、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名称规范使用情况的检查					
			经营（驻在）期限的检查					
			经营（业务）范围中无需审批的经营（业务）项目的检查					
			住所（经营场所）或驻在场所的检查					
			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	《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》明确的暂不实行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的行业企业				
			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任职情况的检查	企业				
			法定代表人、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					
2	公示信息检查	对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公示信息的监督检查	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-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即时公示信息的检查	企业				
3	价格收费行为检查	对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经营者价格行为的监督检查	市直公办学校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4		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的监督检查	省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市直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5	直销行为检查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对直销活动的监督检查	直销企业总公司，分公司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不低于2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
6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经营者价格违法行为的监督检查	由发起部门市粮食部门确定	一般检查事项	由发起部门市粮食部门确定，配合检查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7	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	对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过程中的经营行为的监督	对零售场所经营者有偿使用塑料袋经营行为的检查	大型商场、超市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不低于1%，抽查1次	3月-12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8	电子商务经营行为监督检查	对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监督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履行主体责任的检查	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拍卖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9	拍卖等重要领域市场规范管理检查	对拍卖活动的监督检查	文物经营活动经营资格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10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为非法交易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提供交易服务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
10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二手车市场的监督检查	二手车拍卖活动经营资格及相关拍卖行为的检查（对二手车交易市场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1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	对相关旅游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（对旅行社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2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合同行为的监督检查	利用合同不公平格式条款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的检查（对新车销售企业等的检查）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3	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	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监督	对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检查	农产品批发市场	一般检查事项	抽查比例为5%，每年1次	3月-12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4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对广告的监督检查	广告经营者、广告发布者建立、健全广告业务的承接登记、审核、档案管理制度情况的检查 药品、医疗器械、保健食品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主发布相关广告的审查批准情况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参照年报信息公示抽查比例确定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4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5	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	对产品质量的监督抽查	生产领域产品质量监督抽查	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市级为所抽产品企业数的2%左右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1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6		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产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监督检查	工业产品获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食品相关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	食品相关产品获证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17	对棉花、茧丝、毛绒、麻类纤维及纤维制品实施监督检查	棉花等纤维质量监督抽查	棉花等纤维收购、加工、销售、承储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20%以上(含20%)，抽查频次原则上每年1次，可根据工作实际确定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	对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	获证食品（含食品添加剂，不含特殊食品）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生产企业抽查比例为1%，食品小作坊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食品小作坊监督检查	登记的食品小作坊		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18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对食品销售者的监督检查	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食品安全风险等级为D级的食品销售者抽查比例为3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餐饮服务经营者（含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，不含集体用餐配送单位、中央厨房）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02%	3月-6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学校、养老机构、建筑工地、医院食堂、集体配送餐等特定餐饮服务提供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%	3月-6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小餐饮食品安全监督检查	小餐饮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1%	3月-6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生产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生产企业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8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对经营环节的特殊食品食品安全的监督检查	特殊食品经营者	重点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0.5%		
19	计量监督检查	对制造、修理、销售、进口和使用计量器具，以及计量检定等相关计量活动的监督检查（对社会公用计量标准的监督管理）	在用计量器具监督检查	市内医疗卫生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使用安全防护工作计量器具的企业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粮食购销领域有关单位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全省加油站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全省眼镜制配场所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7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型式批准监督检查	省内获得有毒有害气体检测（报警）仪型式批准证书的生产企业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		4月-11月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技术机构	
		对计量技术机构的监督管理	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专项监督检查	市级依法授权法定计量检定机构	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技术机构
			各级专项计量授权机构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20%		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		对商品量计量和市场计量行为的监督检查	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国家计量监督专项抽查	全市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	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市级市场监管部门，委托当地计量技术机构检验
		对能源计量进行监督管理	能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实施能效标识管理的生产企业		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40%	市级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开展能效水效产品标识标注符合性检查
对水效标识进行监督检查	水效标识计量专项监督检查	市内实施水效标识管理的用水产品生产企业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					
24		对推行法定计量单位监督检查	计量单位使用情况专项监督检查	集贸市场和商场、超市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	3月-11月	县级市场监管部门	
25	地方标准监督检查	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实施情况的监督和评估	推动地方标准实施情况	有关行政主管部门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上一年度发布标准数量的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6	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对团体标准监督检查	社会团体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	社会团体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团体标准的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
序号	抽查类别	权责清单事项	抽查事项	检查对象	事项类别	抽查比例及频次	检查时间	检查主体
27	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对企业标准监督检查	企业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	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自我声明公开的企业标准的1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8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查	资质认定检验检测机构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29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对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自愿性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）
			强制性产品认证活动监督检查	认证机构、获证组织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根据监管实际确定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（根据市场监管总局授权及其计划实施）
30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商标代理行为的检查	商标代理机构执业情况	经市场监管部门登记从事商标代理业务的服务机构（所）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1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监督检查	商标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集体商标、证明商标（含地理标志）使用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			商标印制行为的检查	企业、个体工商户、农民专业合作社				
32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对专利侵权、假冒行为的行政检查	专利证书、专利文件或专利申请文件真实性的检查	各类市场主体、产品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企业抽查比例为4%，个体户抽查比例为0.1%，农民专业合作社抽查比例为1%，抽查2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			产品专利宣传真实性的检查	产品专利宣传是否真实有效				
			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检查	是否存在未假冒专利行为提供便利条件的情形				
33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地理标志专用标志使用行为	核准使用地理标志专用标志的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0%，抽查1次	3月-10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4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的检查	奥林匹克标志使用行为	食品饮料、文体用品、服装鞋帽、冰雪装备器材等领域，酒类、纪念品、玩具等商品类别的生产、销售企业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10%，抽查1次	3月7日-4月7日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
35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（部门联合抽查任务）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对经营者提供的服务的抽查检验	经营者	一般检查事项	按照信用风险分类抽取，抽查比例为5%，抽查1次	3月-11月	市、县级市场监管部门